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廢字第 41-102-0634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40 分，發現訴

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在本市北投區○○街○○號前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掣發 102 年 5 月 28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735784 號舉

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6 月 28 日廢字第 41-

102-063404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違反事實誤植……衛生紙、煙蒂紙、塑膠袋等，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8 月 27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10231831701 號函更正為……衛生紙、糖果紙、塑

膠袋等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7 月 25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2 年 8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

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

「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3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2,4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當天訴願人只是把從早餐店買早餐吃完如拳頭大小的垃圾順手塞入路旁垃圾袋內，卻遭稽查人員一口咬定是從家裡拿垃圾出來丟，並緊跟訴願人到家中要訴願人拿出戶口名簿填寫舉發通知書；因訴願人已高齡 95 歲又不識字，無法如實陳述，且在舉發當時即將糾爭垃圾收回。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3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831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當天是將吃完早餐後之垃圾順手塞入路旁垃圾袋內，卻遭稽查人員認定是家戶垃圾，並緊跟訴願人到家中要訴願人拿出戶口名簿填寫舉發通知書；因訴願人已高齡 95 歲又不識字，無法如實陳述，且在舉發當時即將糾爭垃圾收回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原處分機關前揭公告自明。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831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本案為民眾檢舉自強街 122 號前常有民眾，未使用專用垃圾袋即亂丟垃圾，於 102.5.28 上午前往取締，約於 10 時 40 分發現○○○○，將未使用專用垃圾包，丟棄於此處，即拍照存證並告知○女士，我方為環保局人員，亂丟垃圾包

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款（項）之規定，須開立告發單，請○女士配合，因○女士未帶任何證件，又無法告知個人資料，故只好跟隨○女士至其家中樓梯間，請○女士將證件拿來，○女士出示戶口名簿，即按其資料開立告發單，經由○女士確認係由家中帶出之垃圾包，內容物為衛生紙、糖果紙、塑膠袋等物，並非其所陳述由早餐店購買使用完之垃圾……。」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地面，並佐以上開說明，復有採證照片影本 3 幀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另訴願人主張已將所棄置之垃圾包攜回乙節，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行為時已年滿 80 歲，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